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建議修訂 (1)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及 (2) 信託契約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a)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賦予本公司可以混合會議方式及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從而提供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電子設施於該等會議地點參與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ii)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作出管理股東出席及／或參與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所需的安排；(iii)規定倘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iv)作出內務修訂，以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上述建議修訂一致；以及(b)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作出若干修訂，以確保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條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經修訂條文一致。該等建議修訂可容許(其中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靈活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大會，據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另外，建議本公司採納綜合將於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的所有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將於2022年5月13日舉行的應屆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買彥州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